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交易

Ruashi正在開發Musonoi項目，該項目位於距剛果(金)科盧韋齊市中心約3公里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Ruashi與Concrease就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的建築及安裝工程訂立建築合約。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Concrease由金川間接擁有49%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金川集團(包括Concrease)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須要)。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Ruashi正在開發Musonoi項目，該項目位於距剛果(金)科盧韋齊市中心約3公里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Ruashi與Concrease就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的建築及安裝工程訂立建築合約。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Ruashi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uashi的餘下25%權益由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Gécamines SA**」，一間剛果(金)國有礦業公司)擁有。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份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Concrease由金川間接擁有49%股份，而Concrease的餘下51%股份則由兩名剛果(金)股東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兩名剛果(金)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Concrease主要從事為採礦業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金川集團(包括Concrease)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須要)。

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Ruashi; 及

(ii) Concrease

主體事項

根據建築合約，Concrease作為承包商須進行選礦系統、尾礦輸送及回水系統、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的土建工程、安裝調試及單機試車。Concrease亦須負責聯合調試（空載及負載）期間的故障排除，並實現全面生產。

建築期

建築期將自建築合約簽署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倘預期建築時間有任何延誤，且該延誤乃由Concrease造成，則Concrease將被要求向Ruashi支付以下延誤費：

- 倘延誤時間為90日以內，則每30日將收取合約總價約0.5%的費用。
- 倘延誤時間介乎90至120日之間，則每30日將收取合約總價的1.5%的費用。
- 倘延誤時間介乎120至150日之間，則每30日將收取合約總價的2%的費用。
- 倘延誤時間超過150日，則Ruashi將有權終止合約。

延誤費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合約總價的5%。

因不可抗力的建築時間延誤須經由Ruashi及Concrease雙方確認。

合約價格

建築合約項下工程之合約價格為30.73百萬美元(不包括剛果(金)之任何增值稅、分包稅及保險費，惟包括Concrease於項目中產生或將產生之電力及壓縮空氣)，連同建築合約規定之相關增減。

合約價格支付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 合約價格之90% (包括預付款，即應於簽署建築合約起30日內支付之合約價格之20%，以及應於簽署建築合約起90日內支付之合約價格之20%) 應根據項目的每月進度支付；
- 合約價格之5%應於Ruashi根據建築合約出具項目完成驗收報告後支付；及
- 合約價格之5%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缺陷責任期為Ruashi根據建築合約驗收竣工工程當日起計兩年。

合約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合約價格釐定基準

建築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根據Concrease所提供之投標價格釐定。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就Musonoi項目發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釐定合約價格之主要依據。此外，根據建築合約應付之代價與其他承包商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會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若訂約方須延伸建築合約範圍或對建築合約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正在開發的Musonoi項目位於科盧韋齊，後者為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的採礦中心。項目許可證由Ruashi持有。Musonoi項目已通過範圍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階段。採礦區總體佈局及採選部分之設計已完成，且礦井開發項目已開始施工。目前正在進行深加工項目施工圖設計和設備招標工作。

透過招標方式，Ruashi選擇Concrease進行建築合約項下交易，合約價格根據Concrease所提供之投標價格而釐定。Ruashi已審閱Concrease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承包商之資格及過往進行之項目。經招標及評估Concrease之經驗及能力、將進行工程之預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項目預計成本以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之建築之現行市價，Ruashi將建築合約授予Concreas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建築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建築合約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程永紅先生、郜天鵬先生及劉建先生已就有關建築合約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原因是彼等亦擔任金川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築合約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ncrease」	指	Concrease DRC SA，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川間接持有其49%股份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Ruashi與Concreas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建築及安裝合約，內容有關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的建築及安裝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金)股東」	指	兩名剛果(金)自然人，亦為Concrease股東，即Tshishika Gauthier KAKOMA (持有25.5% Concrease股份)及Fukwiji Lodrick MULOMBA (持有25.5% Concrease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usonoi項目」	指	由Ruashi所擁有位於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科盧韋齊之建設中銅鈷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uashi」	指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